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组织召开第二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环评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东莞市虎门百达电镀设备、东莞市虎门俊龙通风设备加工店、东莞市虎门富通兴合五金工程部）、监测单位（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讨论，针对本项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北纬 22° 47′ 4.84″ 东经 113° 42′ 4.84″）。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2875m²，建筑面积 7860m²，项目年生产五金配件 100 万个，环评审批的主要设备为合金压铸机 21 台、中央熔炉 1 台、冲压机 35 台、精雕机 9 台、电焗炉 2 台、电烤箱 4 台、水帘柜 3 台(配套喷枪 9 把)、清洗槽 4 台、备用发电机(200KW)2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 2019 年《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19】2421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禁止排放生产性

废水。

后由于发展需要，于2014年12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2015]1801号），于2017年3月1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同意（东环建[2017]2843号）。

现由于生产需要，项目在现址申请扩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产能均不变，并于2018年12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2019】2421号）。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28日在环评互联网进行建设项目调试公示，调试期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5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比例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属于生态环境部门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压铸机冷却水、吸附池循环水、水喷淋循环水、发电机尾气治理喷淋水、模具修整工序、冷却液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有机废气治理喷淋水(30t/a)、清洗废水(10.17t/a)、水帘柜废水(30.24t/a)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综合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中央熔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约 2000m³/h，设有 1 个排放口；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风量约 9000m³/h·套+12000m³/h·套=21000m³/h，设有 2 个排放口。

2、抛光、去批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约 5000m³/h·套+3000m³/h·套=8000m³/h，设有 2 个排放口。

3、喷油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两套水喷淋装置单独处理后，再统一汇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约 20000m³/h，设有 1 个排放口。

4、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约 5400m³/h，配套 1 套处理设施，设有 1 个排放口。

5、厨房是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有 1 个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通风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安装和布局，并采取适当隔音、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处理，再通过距离衰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验收检测报告》（RBY1912-001），监测期间，各配套设备及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废水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压铸机冷却水、吸附池循环水、水喷淋循环水、发电机尾气治理喷淋水、模具修整工序、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有机废气治理喷淋水(30t/a)、清洗废水(10.17t/a)、水帘柜废水(30.24t/a)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1、中央熔炉、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2、抛光、去批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喷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4、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厨房油烟经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第二次扩建项目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职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确认
建设单位	东莞市虎门合力五金厂	13966857362	同意	总经理	441821196912260653	黄[illegible]
		13713370969	同意	经理	44190019820825157X	陈耀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90457527	同意	工程师	430307198508074[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东莞市虎门百达电镀设备（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3712932632	同意	经理	441881198310146613	郑[illegible]辉
	东莞市虎门俊龙通风设备加工店（压铸、打磨收集系统安装）	13669842518	同意	经理	441424198201183753	张志欣
	东莞市虎门富通兴合五金工程部（水喷淋处理装置）	13713197912	同意	经理	440228196510046612	蓝[illegible]强
监测单位	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33872464	同意	经理	441900198510260455X	李[illegible]芝
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	13712670663	同意	经理	441622197302275737	邝[illegible]晓